

证券代码：873083

证券简称：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伊电器”）与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意塑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格伊电器拟收购齐意塑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部分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对价为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评估值，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为1,877.66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2,116.65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66,825,139.80 元，净资产为 812,693,822.09 元。此次购买资产价值为 2,116.65 万元，占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和 2.60%，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琪女士、袁海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跃、姜爱丽、李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资产收购金额为 2,116.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44%，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18 号 4 幢 1 号一层-6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18 号 4 幢 1 号一层-6 室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控股股东：朱玉国

实际控制人：朱玉国

关联关系：齐意塑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玉国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袁海忠先生的表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琪女士的表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18 号 4 幢 1 号一层-6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

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的相关资产将会继续投入公司的生产运营中，且全部能正常投入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最近一年运作良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4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资产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25 号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评估基准日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为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1.877.66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与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收购齐意塑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部分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为 2,116.6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同意，自《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格伊电器向齐意塑业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